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丽江33套房屋产权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办理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天麓瑞吉苑的74幢、81幢共计33套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毕后，该33套房屋的产权人将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丽江2套房屋产权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办理位于云南省丽江市丽江天麓·瑞吉居项目瑞吉别墅3-29号、2-15号共计2套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毕后，该2套房屋的产权人将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丽江1套房屋产权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办理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金瑞路5号瑞吉苑南区44栋1套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毕后，该套房屋的产权人将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李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同意将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或“受让方”），根据股权评估报告结果及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转让四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0,111.53 万元。此次公司应收取的转让价款将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欠付受让方的部分债务，抵偿债务金额为 20,111.53 万元，受让方无须另行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股权。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五位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李婷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